

2025 年度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智慧高新区” 管理服务
中心（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智慧高新”城市管理服务系统的总体规划、指挥协调、数字经济发展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部门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年，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部门主要任务是：聚焦数字经济，保障业务效能，赋能产业升级。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实施智慧大脑升级、光电产业集聚区赋能中心等项目，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64.8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3.8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1.87	本年支出合计	1,05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051.87	总计	1,051.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 051. 87	1, 051. 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 19	249. 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 19	249. 19					
2010350			事业运行	163. 87	163. 8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 32	85. 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4. 83	64. 8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 83	64. 8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 83	64.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37	20. 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 56	19. 5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51.87	1,05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	1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0.71	0.7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71	0.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	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6	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3.87	683.8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83.87	683.87					
2150517			产业发展	683.87	683.8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51.87	1,05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6	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	11.7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1	11.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19	163.87	85.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19	163.87	85.32		
2010350			事业运行	163.87	163.8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32		85.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4.83		64.8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83		64.8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83		6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	2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	1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	1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0.71	0.71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71	0.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	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6	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3.87		683.8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83.87		683.87			
2150517		产业发展	683.87		68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6	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	11.7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1	11.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19	249.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64.83	64.8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	20.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5	8.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3.87	683.8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1.87	本年支出合计	1,051.87	1,051.8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51.87	总计	1,051.87	1,051.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1.87	217.85	83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19	163.87	85.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19	163.87	85.32
2010350	事业运行	163.87	163.8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32		85.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4.83		64.8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83		64.8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83		6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	2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	1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	1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0.71	0.7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71	0.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	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1.87	217.85	834.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6	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3.87		683.8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83.87		683.87
2150517	产业发展	683.87		68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6	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	11.7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1	11.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05	30201	办公费	1.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5.1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5.61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4.00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3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7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1	30211	差旅费	1.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2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0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0.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1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03.58	公用经费合计					14.2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051.87 万元，支出总计 1051.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79.75 万元，增长 56.50%。主要是福州高新区智慧城市建设、光电产业集聚区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051.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9.75 万元，增长 56.5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1.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051.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9.75 万元，增长 56.5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7.8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3.58 万元，公用支出 14.27 万元。

2. 项目支出 834.0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51.87 万元，支出总计 1051.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79.75 万元，增长 56.50%，主要是：福州高新区智慧城市建设、光电产业集聚区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1.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9.75 万元，增长 56.5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50 事业运行 163.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0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调入调出。

(二)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61 万元，下降 39.89%。主要原因是社会职能剥离，对应项目剩余款项不再由我中心支付。

(三)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32 万元，下降 78.11%。主要原因是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项目按进度支付合同款。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变动。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11.47 万元，下降 63.7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变动。

（六）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残保金基数变动。

（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基数变动，

（八）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数变动。

（九）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数变动。

（十）2150517 产业发展 683.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数字经济相关项目按进度支付合同款。

（十一）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 万元，增长 17.5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变动。

（十二）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调入调出。

（十三）2210203 购房补贴 11.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在编人员享受住房补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榕财行（指）（2025）55 号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83.4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6.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榕财行（指） (2025) 55 号					
主管部门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 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 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000.00	683.8 7	10	34.19	0
	财政资金		0.00	2000.00	683.8 7	—	34.1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扶持高新区光电产业集聚区，培育壮 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				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结合当前项目实施进 展，各项指标基本已达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扶持产业集聚 区个数	=1 个	1	10	10	无偏差
		质量 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 质量比率	≥0 百分比	30	10	10	无偏差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率	≥0 百分比	30	20	20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集聚区补助金 额	≤2000 万元	20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产业集聚区主 导产业年营收	≥0 万元	70000 0	30	30	无偏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80 百分比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与座席人员队伍建设外包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1.73	41.73	34.78	10	83.35	10
	财政资金		41.73	41.73	34.78	—	83.3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数字城管项目建设序时推进				2025 年，我中心按进度履行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与坐席人员队伍建设外包项目。2025 年 10 月后，该事项属于社会事务，后续合同移交至“智慧闽侯”管理服务中心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有效数据量	≥15000 件	16825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网格巡查区域覆盖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95%	100	20	2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采集服务外包成本控制率	≤100%	83.35	10	10	该项工作已于 2025 年 10 月移交闽侯县，后续合同移交至“智慧闽侯”管理服务中心履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立案差错率	≤1%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69.8 1	747.68	64.83	10	8.67	0
	财政资金		169.8 1	747.68	64.83	—	8.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进度完成高新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项目，预计升级硬件产品数量达到 23 台，检测产生的预警数达到 3000 条。				按进度完成高新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项目，升级硬件产品数量达到 23 台，检测产生的预警数达到 8000 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升级的硬件产 品数量	≥23 台	23	10	10	无偏差
		质量 指标	系统运行正常 率	≥95%	95	10	10	无偏差
		时效 指标	采购合同签订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控制率	≤100%	8.67	10	10	2025 年 12 月已 签订项目采购 合同并支付预 付款（10%）， 后续我中心将 严格按项目进 度拨付款项。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检测产生的预 警数	≥3000 条	8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使用单位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与座席人员队伍建设外包项目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2 年第 16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分议题一）〔2022〕16 号精神，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实施单位，合同有效期 3 年，中标价 1789200 元。

（二）主要成效

数字城管项目建设序时推进。2025 年 10 月后，该事项属于社会事务，后续合同移交至闽侯县“智慧闽侯”管理服务中心履行。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信息采集服务外包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83.35,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信息采集有效数据量(件)，目标值 15000，完成值 16825，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网格巡查区域覆盖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案件处理及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案件立案差错率(%），目标值 1，完成值 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部门管理人员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建设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按进度完成高新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项目。

(二) 主要成效

启动福州高新区智慧大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升级硬件产品数量达 23 台，检测产生的预警数达 8000 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设备购置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8.67,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升级的硬件产品数量(台), 目标值 23, 完成值 23,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系统运行正常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检测产生的预警数(条), 目标值 3000, 完成值 80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使用单位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 榕财行（指）（2025）55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高新区光电产业集聚区 2000 万元）

（二）主要成效

重点扶持高新区光电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福州高新区光电产业集聚区赋能中心
项
目启动建设。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集聚区补助金额(万元)，目标值 2000，完成值 2000，
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扶持产业集聚区个数(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项目建设完成质量比率(百分比)，目标值 0，完成值 3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百分比)，目标值 0，完成值 30，分值 20，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年营收(万元)，目标值 0，完成值 700000，分值 30，得分 30。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 管理服务中心部门评价五年全覆盖 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智慧高新）部门评价工作，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福州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一条 定义与主体

部门评价是指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项目支出或整体支出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智慧高新是部门评价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评

价细则，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评价工作接受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条 评价范围与原则

本方案适用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规范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客观、公正反映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2. **统筹兼顾原则：**以五年为周期统筹安排评价计划，兼顾重大项目、重点领域与一般业务，实现重点项目评价全覆盖。
3. **激励约束原则：**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绩效考核挂钩，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依规公开，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第三条 工作目标

到 2029 年末，实现智慧高新所有重点民生项目、重大发展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与一般业务评价全覆盖，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

第二章 评价对象与内容

第四条 评价对象确定

结合智慧高新年度工作重点，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覆盖”的要求科学确定评价对象即项目支出评价：2025 年度选择经济发展类项目“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建设专项经费”进行评价工作；2026 年后每年优先选择本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民生工程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与一般业务等。原则上以 5 年为周期，实现部门所有重点项目评价全覆盖。

第五条 评价主要内容

部门评价围绕预算资金管理主线，综合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具体包括：

1. **决策情况：**重点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要求，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资金分配是否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
2. **过程管理情况：**重点评价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等。
3. **产出情况：**重点评价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到预设绩效目标。
4. **效益情况：**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5. **满意度情况：**重点评价服务对象、办事群众对项目实施及政务服务的满意程度。

评价过程中应深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梳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中的堵点难点。

第三章 评价指标与标准

第六条 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共性指标+部门绩效指标”框架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权重：

1. **共性指标：**统一设置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 4 类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结合《预算绩效共性指标框架》确定。

2. **部门绩效指标：**结合项目或单位核心业务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重点体现部门履职成效，原则上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权重合计不低于 60%。

第七条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预算金额、定额标准等作为评价基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福建省、福州市公布的同行业指标数据、平均水平或先进水平制定。

3.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项目或单位近 3 年的历史数据制定，体现绩效逐年提升的原则。

4. **其他标准：**对没有明确参考依据的创新型项目，可组织行业专家、财务专家论证后确定评价标准。

第四章 评价程序与方法

第八条 工作流程

部门评价工作一般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与档案归集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财务、业务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项目经办人及负责人为成员。

制定年度评价计划：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当年评价对象，编制具体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时间节点、人员分工、指标体系。

第三方机构委托：确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评价的，遵循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由行政科统一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选定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权责，确保评价独立公正。

2. 组织实施

资料收集：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下发评价通知，指导其开展自评并提交项目台账、财务凭证、产出证明、效益佐证等相关资料。

现场核查：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评价抽查的项目个数和资金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数的 30%和资金总额的 40%。

调研访谈：通过案卷研究、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等相关数据资料，广泛收集各方意见。

综合评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

法等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客观评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

评价工作组依据分析结果撰写《部门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评价概况、评价结论、绩效分析、存在问题、整改建议五个部分，做到数据真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客观。评价报告需经评价工作组集体审议、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档案归集

建立部门评价工作档案，将评价方案、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核查记录、评价报告、整改回执等资料统一归档，档案留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按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

1. 优秀：得分 ≥ 90 分，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资金使用效益突出；
2. 良好：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3. 合格：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绩效目标部分完成，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问题；
4. 不合格：得分 < 60 分，绩效目标未完成，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或违规情况。

第五章 结果应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结果反馈与整改

预算部门应在评价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结果公开与监督

除涉密内容外，部门评价结果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区财政金融局将对本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复核结果将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失真、整改不力的，将按规定扣减相应预算或暂停项目立项。

第六章 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将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1 日

